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7-14455	分类:	商务;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标题:	关于保障灾后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7〕32 号	发布日期:	2017 年 08 月 07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保障灾后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商务领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保障灾后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市场监测，强化供应信息引导

深入开展市场调查，密切监测市场动态，摸清灾后重建商品供应情况，重点掌握应急商品及生活必需品的库存情况，深入分析洪涝灾害对本地市场供求造成的影响，准确预测市场走势，及时发现并报告趋势性、苗头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在报纸、电视、网站等主流媒体和公共平台上及时发布市场供应信息，澄清扰乱市场稳定的不实言论，稳定群众消费预期。

二、完善应急预案，保证灾后市场供应

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预案》，重点完善救灾期间应急商品需求情况统计、货源组织、物

资调配、协调联系重点企业等环节的应急措施，切实发挥预案的应急作用。协调做好灾后生活必需品和灾区重建急需物资的情况统计、货源组织和调配工作，确保本地区生活必需品和灾后重建所需物资供应充足。

三、完善应急储备机制，提高抗灾应急能力

补充调整一批重点应急储备企业，保证适当数量的应急商品储备，统筹安排，科学调配，切实保障防汛抗洪及灾后重建期间的市场供应和救灾物资投放。全市应急储备的生活必需品要做好满足一次供应 5 万人份的准备，并保证储备企业 24 小时最大生产量和储备量，确保应急储备的生活必需品在应急状态下调得动、运得出、用得上。加大对东北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源头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帮助企业修复、完善防水、消防、电力等基础设施，整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企业周边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影响应急救援物资车辆通行的黄旗路早市、日市，确保道路畅通,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企业尽快恢复应急储备能力和市场供应能力。

四、加强市场监管，确保灾后市场运行安全

加大对商品市场的监管和整治力度，加强对防汛抗洪和灾后重建期间群众生活必需品和灾后重建物资质量、价格的监督检查，规范市场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不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做好消费安全工作，维护流通企业消费秩序，杜绝踩踏、拥挤事故发生。

五、加快商贸网点恢复建设，保障市场供应渠道畅通

城镇灾区新建回迁小区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要求，确保社区商业配套面积不得低于10%。在确保灾区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对没有受灾的商贸网点，要最大限度发挥作用；对受灾程度较轻的商贸网点，要尽快恢复运营；对受灾严重、短时期无法恢复的地区，要通过设立临时物资供应站、车等办法，保证市场供应；对灾民安置点及受灾特别严重的地区，要通过政府采购商品，开展救济赈灾。

六、积极开展送货下乡，引导灾民生产自救

在目前灾区商业网点损毁严重，马上恢复有暂时困难的地方，组织受灾地区所急需的生活必需品，如粮油、肉菜、食盐、酱油和衣服、鞋子、被褥、各种卫生清洁用品以“赶大集”“大篷车”等多种形式送货下乡，来满足灾区群众需求。加快灾区加油站恢复重建，相关部门给予政策扶持，保障灾区成品油供应。

七、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扶持内外贸企业恢复重建

要认真核查灾区商业网点损失情况，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扶持，对灾区商业网点恢复重建给予必要的支持和补贴，使灾区商业网点尽快恢复到灾前水平。积极为东北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企业争取国家公益市场专项资金支持。为受灾的商贸企业争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9〕1255号）规定的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等相关政策。

八、加强组织领导，严肃工作纪律

要切实加强商务领域灾害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灾后重建的任务、目标，做好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要严肃纪律，杜绝互相推诿、玩忽职守等行为，对市场供应组织不力，影响市场秩序稳定的有关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吉林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

17 年 8 月 7 日